
法例及規例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監管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特定法例。然而，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醫生、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以及進口、出口、處置及銷售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若干一般規則及規例。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醫生及診療所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

《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 (如MB ChB (CUHK)、MB BS (HKU)或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資格考試)；
- 已完成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 (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將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醫生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除名。

我們所有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法例及規例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完成至少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及研究生程度的醫療訓練(包括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且已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或
-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他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時，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56個專科中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我們的醫生概無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皮膚病及性病專科。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病人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有關醫生專科執業的資料，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有關將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法例及規例

- 有關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醫生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所有醫生均是註冊醫生，故須遵守《專業守則》。

我們各醫生已確認自作為註冊醫生開始行醫起，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a)並無遭受醫務委員會香港其他專業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並無涉及針對或與其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概無受到醫務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我們董事在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律師的法律意見支持下亦確認，我們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遵守《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訂定條文。尤其是，《診療所條例》規定提供醫療的診療所須進行註冊，惟由註冊醫生提供者除外。

儘管所有Medicskin中心均無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但我們已向資深大律師尋求確認，而該名資深大律師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已確認Medicskin中心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

- (i) Medicskin中心的醫療療程及服務由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在私人診症室進行，因此，Medicskin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可屬於其中一項法定豁免範圍，在「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及

法例及規例

- (ii) 《診療所條例》的目的並非規管僱用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的醫療中心。反之，《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乃解決1963年制定《診療所條例》時一個十分具體的社會問題（即未經註冊醫生在特定非牟利診所維持成本低廉的醫療服務），旨在為提供廉價而可承擔的醫療服務而有須要根據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提供一個例外情況。

資深大律師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有關受僱於有限公司Medicskin的醫生（而非作為獨資經營或合夥企業執業）不被視為「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Medicskin中心可能不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導致該項不確定性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定《診療所條例》時，立法機關未曾想過會出現既不是個人獨資企業，也不是合夥企業（兩種情況均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的第三種醫療服務供應商架構（僅由註冊醫生組成）。

董事經考慮資深大律師有關上述《診療所條例》的模稜兩可情況的法律意見後認為，透過由我們的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即本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進行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屬審慎做法。此舉可消除任何因對本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的詮釋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先前架構（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由醫生（江醫生除外）作為有限公司Medicskin的僱員進行）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診療所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例或守則，目前並無條文(i)直接解決有關除了由註冊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或由實體以合夥形式外，香港診療所能否以其他形式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問題；或(ii)明確禁止註冊醫生受僱於以有限公司形式法團以進行醫療服務的架構，資深大律師確認，該架構符合《診療所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資深大律師亦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將繼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

法例及規例

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及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在Medicskin中心從事診症服務、處方服務及若干療程服務(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構成內科執業，因此須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數量、大小或規格；
- (b)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c) 成分；
- (d)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e)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法例及規例

- (f)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g)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h)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j) 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k)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l)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m)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n)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o)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p)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i)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ii)提供貨品的零件；
- (q) 就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 (r) 提供服務或零件的人；
- (s) 服務的範圍；及
- (t) 可獲提供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法例及規例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d)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e)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f)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g)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h)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j)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指定的營商手法：

誤導性遺漏

任何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觸犯誤導性遺漏。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任何商戶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a)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及(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法例及規例

餌誘式廣告宣傳

如任何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商戶即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然而，若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如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或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任何商戶如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 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觸犯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所述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獲豁免人士」的含義，包括(除其他人士外)《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

根據附表3第8條，我們的醫生(屬《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適用於商戶的規例。然而，由於Medicskin中心為客戶提供護膚產品，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法例及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規定某些消費品 (例如，不含藥劑製品) 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 (或當工商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採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 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他提供消費品時他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 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 (不含藥劑製品) 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同時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本身、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而並非藥劑製品的護膚產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消費品安全條例》或《消費品安全規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刊登廣告的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布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以不當方法治療某些病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法例及規例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其中包括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但如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用途(其中包括預防粉刺及緩解或預防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等輕微的皮膚症狀)，則屬例外；或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任何目的治療人類，其中包括恢復失去青春及矯正畸形或以外科整容手術改變一個人的外貌。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布的廣告。

如該廣告上所述某人被發現(a)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療法，則該人會被推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故《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施加的限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被歸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所規定，「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才可出售、要約出售、分派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

法例及規例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或「藥物」指施用於人或動物並且為下列用途而製造、銷售、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或預防疾病或其任何徵狀；
-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任何異常的身體或生理狀態或其任何徵狀；
- 更改、調節、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138B章)(《**毒藥表規例**》)下的毒藥表。某些毒藥根據其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進一步歸入毒藥表的不同部分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的不同附表。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不含任何毒藥或含有《毒藥表規例》所載「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被稱為非處方藥。前者可以在任何零售商店出售，而後者可以由毒藥的授權銷售商(通常被稱為藥店或藥房)及毒藥名單銷售商(通常被稱為藥店)銷售。含《毒藥表規例》所載「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能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授權毒藥銷售商銷售。

《毒藥表規例》所載若干第I部毒藥進一步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一附表」及「第三附表」毒藥，由零售商銷售該等毒藥受到附加限制。銷售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載第I部第一附表毒藥的藥劑製品須保存銷售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買方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址及簽署、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需要藥物的用途。銷售含有處方藥的藥劑製品(載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一部第三附表的毒藥)必須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處方授權。

然而，註冊醫生就醫療而提供藥物不受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毒藥表規例》中所載有關銷售第I部及第II部毒藥的條件及限制規限。

由於我們Medicskin中心供應的藥物可能包括第I部或第II部毒藥，為獲豁免遵守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在Medicskin中心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註冊醫生

法例及規例

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此外，根據於公共政府數據庫的查詢及據董事所知，Medicskin中心供應的Medicskin產品及非處方護膚品並不包含任何藥物或毒藥，故而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毒藥表規例》的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 (《危險藥物條例》) 對進口、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歸類為危險藥物或物質的藥物進行規管。

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發牌管有該藥物。然而，《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註冊醫生在場，並由他或在他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醫生，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由於我們Medicskin中心供應的藥物可能會使用《危險藥物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藥物，在Medicskin中心提供危險藥物配藥服務的治療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 規管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及備存紀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危險藥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廢物處置規例》) 規定(其中包括) 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控制及規例。

法例及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並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主任指定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印備《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可能會產生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及《工作守則》。

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醫生概無牽涉有關《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規例的近期發展

背景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療程／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學療程及普通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法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之間對「醫學療程」涵義的見解存在根本性差異。然而，根據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7項獲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建議」）：

1.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2. 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3. 傳統的人體紋身及穿孔應豁免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對在有較高併發症風險的身體部位（例如接近眼睛、舌頭等）進行的程序應特別審慎。所有從業員應受嚴格訓練，在執行程序時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員須確保消費者知悉其潛在風險，在掌握足夠資料後才作出決定。
4.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作為美容程序形式進行。鑒於其併發症風險，應由註冊醫生對具有臨床適應症的患者進行。

法例及規例

5. 牙齒漂白可能會引起併發症，尤其是如果不當地進行或對不恰當的客戶進行，例如對那些之前存在牙患的客戶進行。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6. 其支持香港政府計劃對醫療設備進行規管。
7. 其建議根據日後立法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技術進行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及適當監控提供意見。

衛生署發出的須知及函件

衛生署根據建議及一般感染控制原則，向美容服務供應商發出有關美容程序的須知，提醒美容服務供應商避免進行只能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如有違反，可能會令本身觸犯《醫生註冊條例》或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下的罪行。

衛生署亦已發信給所有醫生，提醒他們在其專業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時，須嚴格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包括提供正規的醫療診症並保存適當的醫療記錄。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建議，涉及注射的程序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然而，董事認為建議及致註冊醫生的函件對我們的Medicskin中心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早在香港政府開始立法檢討及公眾更注重診療安全性之前，我們已致力於確保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所有診療的安全，並遵守嚴格政策，即所有注射及所有涉及以機械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如熱灼）以及大部分激光、射頻、聚焦超聲波及脈衝光療程（甚至去除毛髮療程）均只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另外，遵照建議，涉及使用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如化學煥膚）只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的政策（確保於任何時候全面遵守香港衛生署的要求）連同預期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每類療程將予遵循的精心運作程序，均經過深思熟慮，以確保無論如何不能危害客戶安全。

法例及規例

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病人、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醫務委員會存置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的所有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如覺得不滿意，他們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如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消費者委員會亦會為消費者提供協助。

上市批准

除取得聯交所批准外，進行上市無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